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涛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清锋先生、公司董事朱政昌先生、公司董事杨海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清锋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南北街道南兴村南北7组45户

2. 自然人

姓名：杨海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

3. 自然人

姓名：朱政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路特发小区嘉隆星苑704

(二) 关联关系

陈清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朱政昌先生系公司董事，杨海涛先生系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公

司是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涛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陈清锋先生、杨海涛先生为公司借款无偿承担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所贷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